

福州理工学院

福理工教〔2022〕86号

关于印发《福州理工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福州理工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福州理工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修订）

福州理工学院教务处

2022年8月18日



附件

福州理工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和鼓励在教学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教师，吸引更多的教师积极投入和研究教学工作，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优秀奖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级别，择优评选。

第三条 教学优秀奖每两个学年度评选一次，学年起止时间为上一年度9月1日起至下一年度8月31日。评选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及质量优先、综合权衡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资格

第四条 福州理工学院专任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包括理论课教师、实践（含实验）教学教师、承担独立实验课的实验技术人员，热爱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学工作认真负责，言传身教，严谨治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学效果显著。

第五条 申报人员在评选各学年度内须承担本科课堂授课及承担以下任意一项实践教学工作：（1）本科生实验教学，（2）实习，（3）毕业设计（论文），（4）科研训练（或创新性实验

计划、创新创业训练计划），（5）学科竞赛，（6）实验室建设；并且满足教学工作量要求。

第六条 按评选要求提交的送审材料合格，其许可年限及范围如下：

（一）各级各类教学工程项目、成果应是近两学年获得，以立项公布时间或成果发布时间为准。

（二）教材及论文在申报截止日前应已正式刊出。

（三）大学生学科竞赛应在学校年度规划目录内，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临时增加的赛事自动列入规划，未在目录内的竞赛项目不在评选范围内。

（四）送审材料仅可作为一次获奖的正式依据；送审材料应真实有效且符合本办法所规定的时间和要求。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参评条件

（一）能按照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精心组织教学，近两学年教学综合测评成绩良好及以上（不含教学研究与改革创新分）

（二）刻苦钻研业务，治学严谨，积极进行教学改革，在理论教学、实验教学和教学研究等方面努力探索，勇于创新并在实践中取得一定成果（其中第一、二点为必要条件）：

1. 有主持校级及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

2. 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创新实践，指导学生学科竞赛获三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发表论文；或指导学生申请并授权专利

（专利权人为福州理工学院）；或指导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或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获得校级优秀论文。

3. 独撰或第一作者发表教研论文；或主编出版校级立项教材；或作为第一成果完成人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或教学竞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第八条 凡在参评各学年度教学工作中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不予以评选：

- （一）不服从教学管理部门或本单位教学任务统筹安排。
- （二）上一学年度总工作量未达标或教师聘任考核不合格。
- （三）发生教学事故或教学管理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
- （四）教学纪律松弛，教学大纲、授课计划等教学文件不规范、不齐全。
- （五）所指导的学生各级科研训练、创新性实验计划、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有未结题或被评不合格项目。
- （六）主持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结项不合格或延期 1 次以上。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九条 评选要切实保证质量，严格依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增强透明度，评奖不搞平衡，申报材料务必真实有效，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当事人参评资格，对已评上的撤销奖励，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布，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条 评选程序

（一）本人申请并将申报材料上报学院；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在认真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对照评选条件的基础上，进行排序明确推荐意见，如期将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教务处组织专家组依据本办法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初选名单。

（二）所有等级候选人名单上报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表决，确定获奖者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结束后以学校文件公布后生效。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十一条 学校向获奖者颁发获奖证书并授予教学之星荣誉称号，按照学校有关奖励条例给予奖励。将教师获奖的有关材料存入个人业务档案，作为晋职和聘任以及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教务处具体负责组织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负责对本条例的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福州理工学院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福理工教〔2018〕14号）同时废止。